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划转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依据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9)铜中法民破字 第 01-17 号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,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将本公司股东 (62, 297 户)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102, 329, 597 股和 限售流通股 2,016,000 股(该部分股份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冻结,详见公司 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告,公告编号:临 2009-055号),划转至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(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)(公司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)。

由于《重整计划》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及股份划转事项, 须将全体出资人让渡的股份划转至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, 其它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,秦岭水泥股票继续停牌,待 让渡股份划转至管理人账户及相关手续完成后,本公司将尽 快申请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31日